XS-25-TJ-011-W02

# 深圳硕日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甲方）：深圳硕日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SDD260706911

需方（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深圳宝安区

签订时间：2026/07/03

甲、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数量、价格

| 货物名称 | 产品型号 | 特殊要求 | 质保年限 | 数量（台） | 单价（元/台） | 税率（%） | 总价（元） |
|---|---|---|---|---|---|---|---|
| 家用控制器 | Shiner2430 | | 质保三年 | 15 | 300 | 13 | 450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肆仟伍佰元整 | 小写： | | 4500 | | |
| 备注 | | | | | | | |

二、产品的质量及产品责任：

1. 质保期：　产品的质保期自甲方发出产品当日起算。

2. 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产品的质量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无明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执行甲方书面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以微信、邮件等书面方式协商确定。

2. 交货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华科八路滨海中关村创新中心中科谱光 梁松林18803047074

四、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当日接收货物并完成签收，若货物到达当日，乙方没有向甲方以书面（包括邮件、微信、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提出异议，视为产品签收完成，货物风险及控制权转移至乙方。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快递，由供方承担

六、包装方式：　箱装。

七、货款支付与结算：

1. 货款结算：　款到发货

2.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银行账户以本合同甲方签字处列明的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守约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同时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一方违约，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不超过诉讼标的额的5%）、差旅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必要费用亦由违约方承担。
3. 若在甲乙双方签署的订单/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未确定交货日期或已确定交货日期，但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拒绝甲方发货或未上门自提货物的，视为乙方弃货，甲方有权取消相应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订单、PI等合同/订单类文件，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仓储费、保管费、返厂加工费、误工费、材料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乙方发生前述违约事件后，非月结客户后续所有订单/合同的付款方式调整为支付100%货款后发货，月结客户下笔订单/合同的付款方式调整为支付50%的预付款。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
5.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需按照拒收货物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累计不超过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已支付的总价款的20%。
7.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不可抗力，责任方应迅速与对方联系，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内提供证明方可免责。

九、售后服务：　若合同产品使用地点不在中国境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相关图片、视频证明等足以证明产品质量问题的证据，甲方免费更换同种品牌同种规格产品，并提供产品至乙方的国内交货地点。甲方可电话、邮件等远程协助形式给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在双方确认签署后即生效（传真件、电子件、微信通过指定联系人邮箱等传送有效）。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　电话：　微信：　邮件：　。
2. 知识产权：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版权和相关权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中包含的商业秘密权利。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技术解密等行为，所有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文件、邮件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组成内容、解释、签订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需　方 | | 供　方 | |
|---|---|---|---|
| 单位名位: |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深圳硕日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 | 单位地址: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4层、501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
| 户　　名: |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户　　名: | 深圳硕日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帐　　号: | 122911354110301 | 帐　　号: | 755944122010901 |
| 电　　话: | 022-87940919 | 税　　号: | |
| 传　　真: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梁松林 梁松林 | 联系人: | 朱怡威 |
| 联系电话: | 18803047074 | 联系电话: | 0755-26458295 |

合同版本：A/9